**《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轻型汽车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的**

**政策解读**

2018年10月16日，市人居环境委和市公安交警局联合发布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轻型汽车执行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深人环规〔2018〕4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2018年11月1日（含）起，在我市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的轻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VI标准； 二是自2018年12月31曰（含）起，在我市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VI 标准；三是对于政策实施前已购置或外地转出的轻型国V车辆设置2个月的办理缓冲期；四是对于珠三角地区内的轻型国V车辆设置2个月的过渡期。

**一、《通告》中轻型汽车指的是哪类车？**

《通告》所称轻型汽车是指《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定义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类、M2类和N1类汽车。

按GB/T15089-2001规定：Ｍ1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 座位数不超过9座的载客车辆；Ｍ2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9座，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kg的载客车辆；N1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

**二、《通告》中的国VI标准指的是什么？**

国VI标准指的是《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的第六阶段排放控制要求，其中Ⅰ型试验应符合6b限值要求。深圳市只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再另行出台地方标准。

**三、与国Ⅴ车相比，国VI车有什么优势与不同？**

**（一）国**VI**标准是目前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之一**

2016年1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本次发布的国VI排放标准并不是严格的效仿欧盟排放标准，而是在结合欧盟与美国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进行了创新。

国VI标准在国内得到了企业、行业、部门的一致认可。轻型车国VI标准启动伊始，标准编制单位便邀请50 余家国内外主流的汽车企业和零部件企业组成了国VI轻型汽车标准工作组，并且组织超过上百辆试验车辆进行了试验验证，对主要技术内容和要求达成了一致意见。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一致认为轻型车国VI标准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和现行标准相比，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不同。

（1）测试循环不同。从国Ⅴ的NEDC 循环变为WLTC 循环，工况 (速度)曲线瞬态变化明显，最高速度达到131 km/h，对车辆的冷启动、加减速以及高速大负荷状态下的排放进行了全面考核，覆盖了更大的发动机工作范围，对车辆的排放控制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

（2）测试程序要求不同。试验车辆的质量要求和道路载荷设定直接影响车辆的油耗和排放表现。国VI标准用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例如提高试验车辆的重量，要求轮胎规格必须与量产车一致等措施，有效避免了汽车企业利用标准漏洞在实验室测试中得到一个漂亮的数据，但是在实际使用中确不尽人意的行为。

（3）限值要求加严，相比国Ⅴ加严了40%～50%左右，另外，与国Ⅴ阶段汽柴油车采用不同的限值相比，国VI标准根据燃料中立原则，对汽柴油车采用了相同的限值要求。

（4）相比国Ⅴ新增加了实际道路行驶排放（RDE）。第一次将排放测试从实验室转移到了实际道路，要求汽车既要在试验室测试达标，还要在市区、郊区和高速公路上，在车辆正常行驶状态下利用便携式排放测试设备进行尾气测试，结果也必要达到标准规定要求，能够有效避免类似大众“排放门”之类的排放作弊行为。

（5）加严了蒸发排放控制要求。国VI标准对车辆在停车、行驶以及高温天气下的汽油蒸发排放控制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还要求车辆安装 ORVR 油气在线回收装置，增加了对加油过程的油气控制。

（6）增加了排放质保期的要求。即要求在3年或6万km内，如果车辆排放相关部件出现故障和损坏，导致排放超标，由汽车生产企业承担相应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的所有费用，切实保障了车主的权益。

（7）提高了低温试验要求。相比国Ⅴ的CO和HC限值加严1/3，同时还增加了对 NOX的控制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冬天车辆冷启动时的排放。

（8）引入了严格的美国车载诊断系统 (OBD) 控制要求，全面提升了对车辆排放状态的实时监控能力，能够及时发现车辆排放故障，保证车辆得到及时和有效的维修。

仅从限值水平来看，轻型汽车国VI a 阶段限值略严于欧洲第 6 阶段排放标准限值水平，比美国 Tier 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宽松；国VIb阶段限值基本相当于美国 Tier 3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2020 年车队平均限值。如果考虑到测试程序的不同，以及RDE法规和 PN（颗粒物粒子数量）限值的引入，可以说国VI标准是目前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之一。

**（二）提前实施国VI标准有利于改善我市空气质量**

第一类汽油车国六标准CO、THC、NMHC、NOX、PM排放限值分别加严了50%、50%、49%、42%、33%，并且对PN也有了限值规定，第一类柴油车国六标准的NOX、PM排放限值分别加严了81%、33%。具体排放限值的对比如表1、表2所示。

表1轻型车第五阶段Ⅰ型试验排放限值



表2轻型车第六阶段Ⅰ型试验排放限值



 我市轻型汽车提前实施国VI标准，预计每年可分别削减2873吨CO污染物、1340吨HC 污染物、1312吨NOX污染物、12吨PM2.5污染物。

**四、对于政策实施前已经购买的或者从外地转出的国V车，如何处理？**

对于政策实施前已购买的或者从外地转出的车，有两个月的办理缓冲期，具体如下：

1、在2018年11月1日前已购买的符合国Ⅴ标准的轻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2019年1月1日前凭2018年11月1日前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在2018年11月1日前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Ⅴ标准的轻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2019年1月1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2、对于珠三角地区（广州、佛山、东莞、惠州、中山、珠海、江门、肇庆）的2018年11月1日前已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的国Ⅴ标准的轻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我市于2019年1月1日前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3、2018年12月31日前已购买的符合国Ⅴ标准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2019年3月1日前凭2018年12月31日前开具的正式发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2018年12月31日前已从外地转出的符合国Ⅴ标准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2019年3月1日前凭转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转出记录，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4、对于珠三角地区的2018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的国Ⅴ标准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可在我市于2019年3月1日前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手续。

**五、如何查询或辨别车辆是否达到国VI标准？**

现在的新车（包括进口车和国产车等）都会有《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清单上会备注该车是否达到国VI-b标准要求，同时清单上也有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判断该清单内容是否属实。

**六、该政策会对现有的粤B牌车主有影响吗？**

该政策的实施对象是新注册登记的和异地转入的车辆（即是现未领取粤B牌的车辆），不会有影响现有的粤B牌车主，也不会影响粤B牌本市内过户流通。

**七、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点燃式发动机汽车一般指的是什么车？**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一般指的是柴油车，点燃式发动机汽车一般指的是汽油车。